

政風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為建立廉潔政府，提升行政效能，本處依循法務部廉政署「反貪」、「防貪」及「肅貪」政策，遵從市府「專業治理、廉能共好」施政目標，在反貪面，將廉潔反貪意識推展至學校及社區，將誠信治理理念推展至企業；在防貪面，強化機關業務風險管控機制，積極建構廉政平臺，推動透明監督機制；在肅貪面，受理民眾陳情並積極發掘貪瀆線索，秉持「主動發掘、毋枉毋縱、明快處理」原則查究不法，進而端正政府風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廉能政府之目標。

二、任務

- (一)落實多元社會參與，深化全民反貪意識。
- (二)加強廉潔自律觀念，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 (三)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 (四)跨域整合公私協力，建構廉政平臺機制。
- (五)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辦理檢舉交查案件。
- (六)強化安全維護業務，落實資訊機密安全。
- (七)推展採購稽核機制，減少缺失提升效率。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政風反貪業務

(一)推動法紀教育，倡議誠信治理

1.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企業及廠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重視誠信價值，凝聚與私部門反貪腐之共識，通力達成透明、誠信及貫徹廉能政府之施政目標。
2. 為強化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知能，規劃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圖利與便民」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期能強化公務人員正確法律之認識，確保本府人員於執行職務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及勇於任事。

(二)厚植廉潔文化，拓展反貪倡廉網絡

為擴大反貪社會參與層面，深化高中學子誠信教育與培養正確廉政知能，適時結合廉政志工辦理系列廉潔宣導及廉政主題表演活動，藉此傳達「廉能操

守，誠信品格」之理念，期能將廉潔誠信觀念深植學生與民眾內心，以開展綿密的全民反貪網絡。

二、政風防貪業務

(一)建構廉政平臺，落實全民監督

為發揮政風興利服務功能，使全民共同參與監督，針對本府重大建設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過程中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的參與，促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使廠商能專心履約，導引公務員能勇於任事，使本府重大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讓全體市民享受最優質公共建設。

(二)強化風險內控，促進施政效能

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除於業務會辦及採購監辦流程，適時提出導正意見，檢討修正法規與作業流程外，並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現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從中提出具體可行之策進建議，實踐機關內控管理運行效益。

(三)落實陽光法制，促進公開透明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制宣導，提醒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公正無私，嚴禁利用執行職務機會，影響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以利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三、發掘貪瀆不法案件，嚴守公正程序正義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查處違失情形，並蒐集研析發生異常之案件，主動發掘及查明不法。

(二)宣導多元受理陳情管道，並嚴守相關保密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針對各類陳情案件，縝密規劃並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將進行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

(三)適時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精進同仁查處業務專業知能。

四、優化機關維護工作，強化機密資訊安全

(一)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訂定專案安維計畫

針對大型活動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如公聽會、說明會等），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強化人事物之安全維護措施，並依階段落實「期前準備」、

「期中執行」及「期後檢討」等作為，協調政風、警察、消防等系統，並建立跨域聯繫溝通平臺，有效掌握整體安全狀況。

(二)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迅速、確實處理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事件並加強與各安全防護體系橫向通報，維護各機關優質公務環境，確保機關安全。

(三)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四)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機關核心業務系統或儲存大量個資之資訊系統，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

五、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法令；另處理上級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每年計稽核 300 案以上採購案件，稽核完成後逐案編擬報告，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廉政宣導會議、強化預警、再防貪	包含講習、教育訓練、座談會及廉政業務交流等相關費用支出。	199	
二、印製廉政宣導品、簡訊、月刊	印製防貪指引、廉政法紀宣導文宣；購置相關書籍用品等。	6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等相關費用			
三、辦理社會參與、志工計畫	為宣揚本府廉政措施，透過廉政志工服務學校、社區，並協助辦理反貪活動及建立法治觀念。	471	
四、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研析查處違失資料，以符合本市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之適時發掘並掌握機關風險違常計畫項目。 (二)主動發掘不法，蒐集研析採購異常案件，辦理專案清查。	91	
五、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一)運用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揭露貪瀆不法弊端。 (二)就檢舉案件除落實保密規定及保障人權外，並縝密資卷研析，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採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以符合本市推動SDGs計畫之項目。 (三)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精進查處專業知能，以符合本市推動SDGs計畫之提升貪瀆線索品質項目。	77	
六、機關安全維護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及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	55	
七、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	55	
八、透明品質獎	辦理透明品質獎宣導及講習。	55	
九、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採購案	(一)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	749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件	<p>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p> <p>(二)提升稽核效率，辦理業務交流。</p> <p>(三)辦理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暨檢討座談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p>		